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路11號
聯絡人：書記黃慧嬰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6668601#2026警用7272026
傳真電話：02-26660291
電子信箱：hhy@mail.tcopp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保三警秘字第10800008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8D000388_108D2000195-01.odt）

主旨：本總隊現有工友缺額4名，貴機關及所屬單位如有現職技工、工友有意願移撥至本總隊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缺額需為中央機關所屬現職人員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者。

二、有意移撥者，請依甄選簡章所敘事項檢附相關資料，於本（108）年2月28日前寄送本總隊，由本總隊依規定辦理甄選；資格不符、非現職人員或未經服務機關同意者，恕不受理；隨文檢附甄選簡章、履歷表及機關同意書各1份。

三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由本總隊擇優通知面試甄選（日期另行通知）；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，並依本總隊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四、本總隊工友缺額4名工作地點為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路11號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客

1080010402 收文日期:108/01/18

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

副本：本總隊人事室、秘書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1/17 17:17:26

裝 訂 線